

原客通婚——以張也西麗家族為例

「我出生在客家家庭中，我的爸爸是客家人、爺爺與奶奶也是客家人。但我從小就常常被人詢問：『你是原住民嗎？』、『你是哪一族啊？』」

當時研究者張懿文並未知曉家中有泰雅族血統，所以每當被這麼問起時都感到十分困惑，直到她的爺爺告訴她曾祖母為泰雅族人，她才恍然大悟，但心中仍有許多的困惑。於是這也成為我們研究原住民與客家人通婚之濫觴。

田野調查資料

也西麗生平記事表

- 大正3年(1914) ヤシリワタン(泰雅語發音Yashin Watan) 出生於五峰鄉民都友部落
- 大正7年(1918) 同村的Obing Lawa收養ヤシリワタン
- 昭和5年(1930) 舉家搬遷至尖石鄉梅嘎浪部落
- 昭和6年(1931) ヤシリワタン嫁予張在富進入新埔大平窩客家族群從原先「ヤシリワタン」更名為「張也西麗」
- 昭和6年(1931) 張也西麗長子——張昌隆出生
- 昭和9年(1934) 張也西麗次子——張昌圳出生
- 昭和16年(1941) 張也西麗長女——張琳妹出生
- 昭和34年(1947) 張也西麗參子出生——未名歿
- 昭和34年(1947) 張也西麗歿

張也西麗原為五峰鄉民都友部落のヤシリワタン (Watan tsuyun) 之女，四歲時由同為民都友部落のオービンラワ (Obing Lawa) 認養，泰雅族姓名制度為「親子聯名制」，張也西麗原先泰雅族名為「ヤシリワタン」(發音為Yashin Watan)，而張也西麗養父名為「オービンラワ」(發音為Obing Lawa)，戶籍資料記載張也西麗親生父親名為「ワタンツユン」(發音為Watan tsuyun)，得知張也西麗被收養後並未更名，仍依舊與生父聯名。昭和五年(西元1930)隨養父從五峰鄉民都友部落搬遷至尖石鄉梅嘎浪部落。昭和六年(西元1931)，張也西麗十七歲出嫁，嫁入新埔大平窩，進入客家族群。我們後至梅花村(原梅嘎浪部落)尋訪張也西麗泰雅部落的親屬與後代，以張也西麗父親漢姓姓名「彭正錦」尋得後代彭林明，以及彭林明之妻彭羅靜英，彭羅靜英說：Obing Lawa (彭正錦)為她的丈夫Yumin Obing (彭林明)的父親，Obing Lawa共有四個孩子，一男三女：長子為Yumin Obing，長女為Lawa Obing，次女為Tapas Obing，三女為Yayut Obing。戶政資料中記載：Obing Lawa有七個孩子(六個為親生、一個養女)，二男五女，其中一男、一女幼時死亡，故未被彭羅靜英提起，另一位未被提起的則為張也西麗，推測因張也西麗嫁至客家家庭後，與原生家庭來往甚少，故逐漸消失在家族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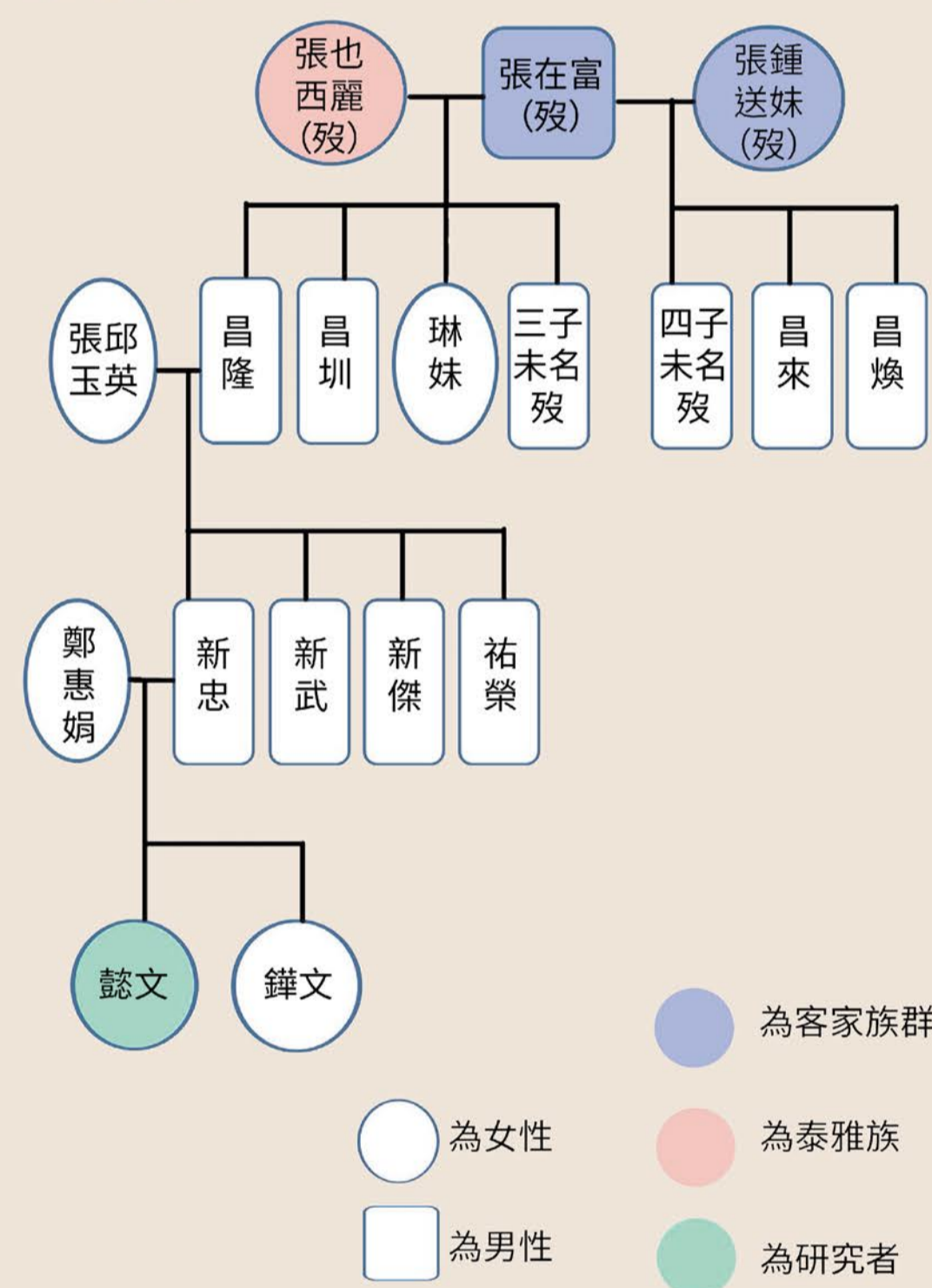


圖. 張氏家族族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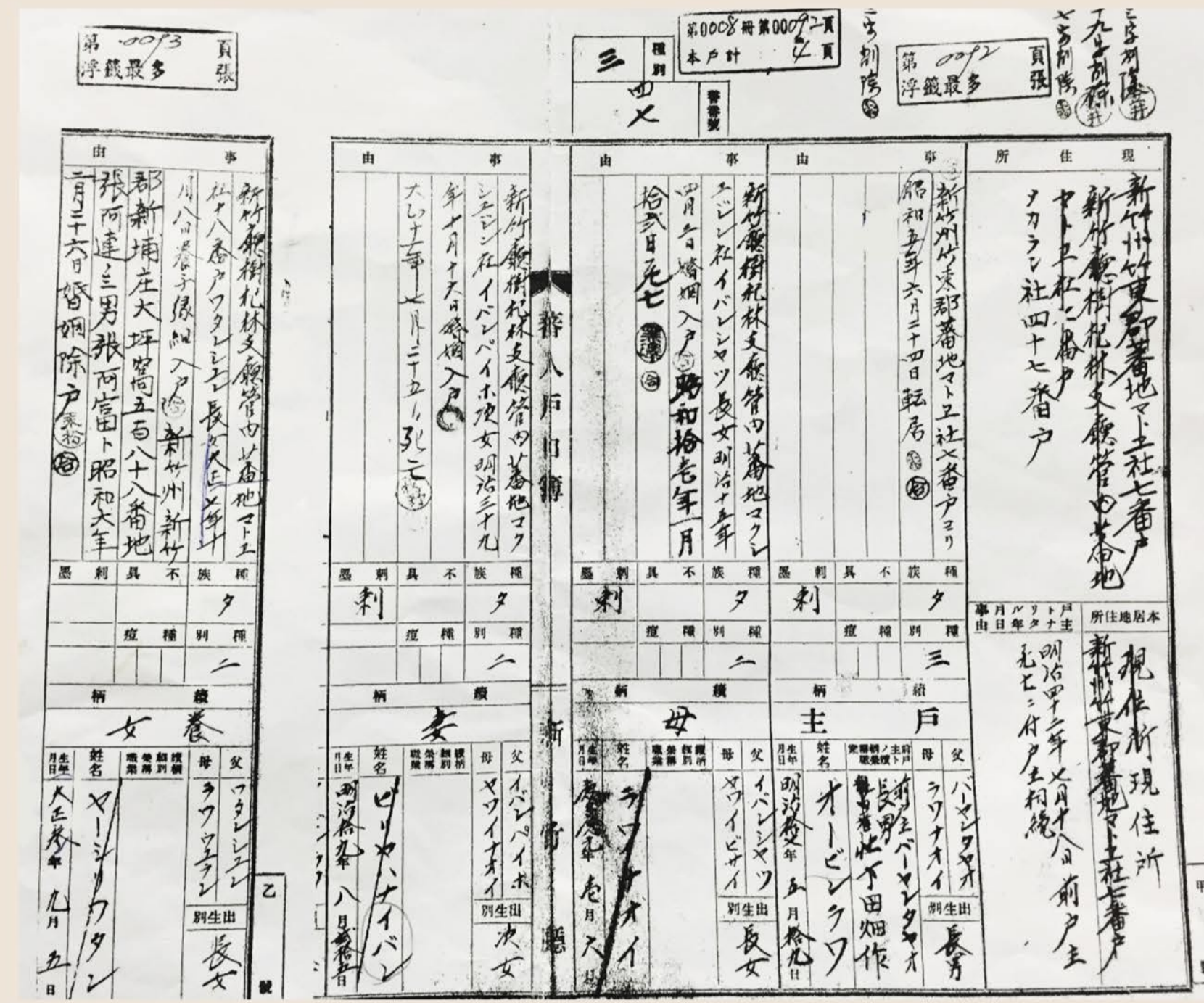


圖. 也西麗於梅花村收養家庭之戶籍簿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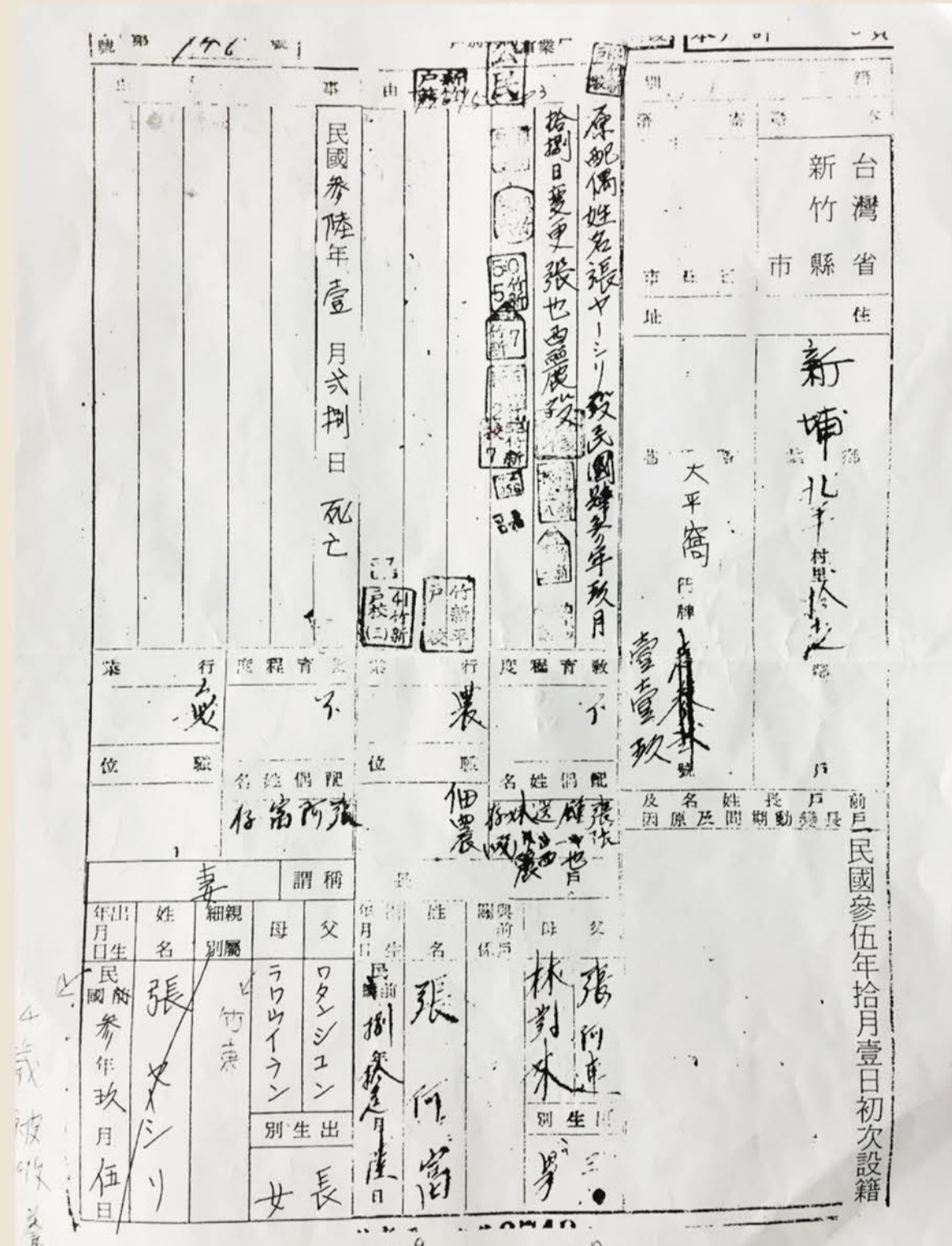


圖. 也西麗嫁至張家後之戶籍簿本

戶主張在富為張也西麗(張ヤシリ)丈夫，將此資料與梅花村張也西麗原生家族日治時期之戶籍資料比對後發現，張也西麗因嫁入客家家庭中，跟隨客家婚嫁習俗——跟隨夫姓，捨棄原先因泰雅族的聯名制中父親的名字，從原先的「ヤシリワタン」更名為「張ヤシリ」，同時也發現新埔張家日治時期之戶籍資料中並未記載張也西麗為泰雅族人的身分，詢問戶政人員後得知，並未記載張也西麗之泰雅族身分乃是由於其放棄了此身分，故未記載。而在張家進行訪談時間及此問題，家中長輩表示，既然已嫁入張家，放棄其原先之身分乃是常理，是為理所當然。由此可知，在當時那個年代，要從泰雅族群嫁入客家家庭中，就必須捨棄過往的一切，以一個完全新的身分重新生活，並適應所投入之家族，就如張也西麗這般。

文獻回顧

新竹地區

根據徐榮春所撰寫論文〈日治時期國家與部落的土地流動--以泰雅族馬武督社為例〉此文中得知，於1900年代時，日本官方鼓勵內地或本島資本家、甚至是零細農民前往馬武督及鄰近地區隘勇線推進後佔領的「包容地」進行開發，漢人遂爭先進入馬武督。因為日本總督府對於蕃地林野政策的改變，漢人製腦的勢力得以在馬武督一帶的山林再度恢復生機、蓬勃發展。而前往馬武督的漢人以客家人占絕大多數，且多是佃農勞工，馬武督泰雅人因為同情後來進入部落的客家人，且基於其自身傳統泰雅人講究極端式平等的概念，再加上原漢生計層面的互動、泰雅人接觸主流社會教化的經驗，進而發展出鄰舍關係的社會互動網路等原因，馬武督泰雅人對客家人採取接納與認同的態度。從上述敘述可以得知，馬武督社的泰雅人與客家人關係緊密，且從文中訪談者有許多為原客通婚的後代，可推測此地原客通婚現象相當普遍。

苗栗地區

〈新苗地區客家族群與原住民互動歷史之研究子-計畫二十七〉一文中提及，南庄地區的客家人自清代入墾迄今，與賽夏族互動密切，兩者是此地族群關係的核心，彼此之間不但在日常接觸中相互採借語言，通婚與收養也相當頻繁。相較於他處，南庄的樟腦產業更是近代以來吸引客家人進入的根本原因，賽夏族人釋出採樟許可，客家人繳付權利金，腦寮分散於賽夏族的生活領域，使兩者關係密不可分。而日本政府統治台灣的初期，利用「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及撫墾官制的设计，延續了南庄的樟腦產業。

花蓮地區

由彭尉榕所撰寫論文〈原客通婚的族群邊界與位階：地域、世代的比較分析〉此文中得知，西元1906年~西元1917年，日本官方移民計畫期間。在1921年，當時日本針對台灣本地人進行專業的農民移墾。(移至吉安、吳全、鳳林等鄉鎮)移居到東部的客家人多從事製糖業以及製糖業，而後因東部人口較為稀少，學校間數不多，多鄰近聚落，客家人基於孩童就學便利性考量移居至「番社」，與原住民比鄰而居，進而互相交流、了解、產生通婚現象。此地區原客通婚緣由可歸納出下列幾項：

1. 原住民女性的勞動力較高較符合客人對媳婦的角色期待。
2. 客家男性的年紀較大，已娶不到客家女性。
3. 迎娶原住民女性所需的聘金較少。
4. 客家男性認為閩南女性較為嬌貴無法吃苦耐勞。
5. 客家族群的位階較低，某些人不敢高攀位階較高女性回來吃苦，便會向下尋求位階較低女性，以維持客家性別分工的形態。
6. 客男考慮自己的身分地位後選擇比自己低一階的原民女性以維持男性尊嚴。

小結

將前述日治時期全各地原客通婚案例進行歸納，可得出此時期原客通婚的產生要素及選擇原住民作為結婚對象的原因。原客通婚的產生要素乃是基於日治時期對台的各項移墾政策，使客家人常為了拓墾而前往鄰近原住民居住之地區，進而與其產生關係，包含建立婚姻關係，此結論符合彭尉榕(2006)所提及之觀點—各個時代的族群通婚型態皆會受到人口結構性因素以及官方政策的影響。而其之所以會選擇原住民作為結婚對象，原因可歸納出下列幾項：

1. 工作地點鄰近原住民部落，接觸機會頻繁下易產生情感，增加通婚機會。
2. 經由利益考量下的貿易婚姻、男性主義的彰顯。